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辛茂荀、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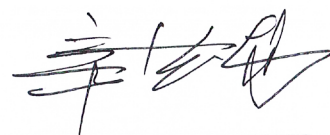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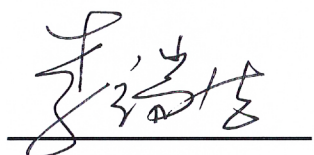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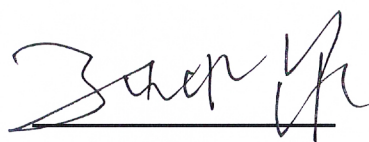
李玉敏



辛茂荀



李端生



孙水泉

2021年11月17日